

第三章 模型介紹

第一節、變數的測量

壹、被解釋變數與模型簡介

本研究針對「補習」部份，將藉由以下三個項目，了解家庭在各種狀況下，對於其子女的安排補習行為方面是否有顯著差異。

在下列的模型當中，我們令 Y_i 為被解釋變數，代表補習行為的發生或才藝補習項數， X_i 代表各種解釋變數，其詳細類別會在下一節作說明。基本上所有的模型都可以用下列表示：

$$Y_i = f(X_i), i = 1 \dots n$$

以下列出三個被解釋變數與其適用模型：

甲、放學後至晚飯前這段時間如何安排：

在此變項中，我們將有參加課內、外補習的資料設定為 1，代表有參加課業補習；未參加者設定為 0，代表沒有參加補習。為方便起見，本研究將此變項命名為「放學後補習」。

事實上針對此問題，部分家長會回答「托保母、課後安親班⁶照顧」。但事實上由於課後托育中心的設立條件比補習班嚴苛⁷，故許多安親班傾向與各縣市教育局申請短期補習班執照，而不向社會局申請托育中心執照。故許多對外經營補習班的業者，事實上亦從事安親托育的工作，對外招生時亦宣稱為「安親班」。故在本問題中回答「托保母、課後安親班照顧」的家長，有可能安排子女在放學後到「掛補習班執照的安親班」、「課後托育中心」，甚至是委託保母照顧。由於

⁶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收托國小課後之學齡兒童之托育機構稱為「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並非法律名詞，為坊間國小課後補習班之俗稱。

⁷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托育機構應具有保健室、遊戲空間、盥洗衛生設備、廚房、寢室等設備，而北、高兩市各自的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與條例並未對補習班有明細規定。而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0 條，若專辦課後托育業務時，合計面積應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而依據北、高兩市各自制訂之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與條例，補習班班舍的總面積在 70 平方公尺以上即可。

無法取得更進一步的資料的因素，故本研究採取嚴格定義，亦即若未於本問題當中勾選「參加課內、外課業輔導或上才藝班」的資料，我們即將該資料設定為未參加補習。

乙、兒童寒暑假如何安排：

在此變項中，我們同樣將有參加課內、外補習的資料設定為 1，代表在寒暑假期間有參加補習；未參加者設定為 0，代表在寒暑假期間沒有參加補習。本研究將此變項命名為「寒暑期補習」。寒暑期安親照顧與課內外補習的問題在「放學後至晚飯前這段時間如何安排」部分便已說明，本段不再贅述。

以上兩項部分由於應變數為一或零的二進位變數，屬於間斷迴歸模型。針對間斷迴歸模型，本研究採用 Binomial Logit 模型做變數估計。 X_i 代表各種解釋變數，則在此我們假設 $E(Y_i)$ 為 $X = X_i$ 時，課業補習的發生機率，且令 $\pi = E(Y_i)$ 時，則：

$$\pi = E(Y_i) = \frac{e^{\beta_1 + \beta_2 X_i}}{1 + e^{\beta_1 + \beta_2 X_i}}$$

若將上式視為隨機變數 Z_i 的累積分配函數，則可得：

$$\pi_i = P(Z_i \leq \beta_1 + \beta_2 X_i) = F(\beta_1 + \beta_2 X_i) = \frac{e^{\beta_1 + \beta_2 X_i}}{1 + e^{\beta_1 + \beta_2 X_i}}$$

故由上式可得：

$$\ln\left(\frac{\pi_i}{1 - \pi_i}\right) = \beta_1 + \beta_2 X_i$$

丙、這位兒童學過幾項才藝：

在此變項中，若是家長為子女安排上一項才藝課，就設定為 1，兩項才藝課就設定為 2，以此類推。若是未參加才藝活動，就設定為 0。本研究針對此應變數採用 Multinomial Logit 模型。我們在此令 X_i 為各種解釋變數， $E(Y_{ij})$ 代表第 i 位家長安排子女參與 j 項才藝補習的機率，則第 i 位家長安排子女參與 m 項才藝補習的機率如下：

$$\pi_{ij} = E(Y_{ij}) = \frac{e^{\beta_{1j} + \beta_{2j}X_i}}{1 + \sum_{j=1}^m e^{\beta_{1j} + \beta_{2j}X_i}} \quad j = 1, \dots, m$$

若家長未安排子女安排才藝補習時，則 $j = 0$ ，不參與才藝補習的機率如下：

$$\pi_{i0} = E(Y_{i0}) = \frac{1}{1 + \sum_{j=1}^m e^{\beta_{1j} + \beta_{2j}X_i}}$$

貳、解釋變數

甲、兒童本身資料

- 1) 性別：本研究將女孩設定為 0，男孩設定為 1。
- 2) 年級：由於台灣學制以九月作為一學年的開始，故本研究在不考慮早晚讀的情況下，將學童的出生年月換算並分組為表 2 之內容。我們在此假設因為課業愈來愈艱深的緣故，年級愈高(出生年次愈早)的兒童，參與課外補習的機率愈高。本研究設定低年級為對照組進行各種比較。

表 2 出生年月與年級換算表(不考慮早晚讀)

學童出生年月	學童年級	
民國 87 年 9 月以後	一年級	低年級
民國 86 年 9 月～民國 87 年 8 月	二年級	
民國 85 年 9 月～民國 86 年 8 月	三年級	中年級
民國 84 年 9 月～民國 85 年 8 月	四年級	
民國 83 年 9 月～民國 84 年 8 月	五年級	高年級
民國 83 年 8 月以前	六年級	

- 3) 排行：本研究將排行分為「老大」、「老二」及「老三以上」三組，並以「老大」作為對照組進行比較。

乙、父母親特徵變數

- 1) 父母親教育水準：本研究針對此變數，將所有樣本分為「國(初)中以下」、「高中(職)」、「專科」、「大學以上」四組，並以「國(初)中以下」為對照組進行比

較。

- 2) 母親就業狀況：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之目前就業狀況」統計資料，2003 年台灣已婚婦女的勞動參與率為 50.54%。本研究將母親工作狀況分為全職、兼職與無工作三類。大體來說，母親為全職工作狀態的家庭在大部分情況下不僅隱含著家裡有更多收入可供子女補習或上才藝班，也表示在多數情形之下，父母雙方可能因為上班因素必須在子女下課後將其交由課後托育中心或課後補習班代為照料。
- 3) 父親職業：本研究參考 A.B. Hollingshead(1957)設計的「兩因素社經地位指數」區分法，將家長的職業依位階高低及專業性調整區分為五個等級⁸，且所有的等級分類皆為全職工作：第一組為「主管經理」，包含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第二組為「專業人員」。第三組為「一般事務人員」，包含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第四組為「農林漁牧業與技術工」，包含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技術工、機械設備組裝工與包裝工。第五組為「非技術體力工與非工作全職者」，其中非全職工作者包含兼職工作者與無工作者。本研究針對此變數，將所有樣本分為上述五組，並以第一組－「主管經理」為對照組進行比較。

丙、兒童家庭狀況

- 1) 全家每月平均支出：許多對於教育投資的研究，都會詢問家庭所得的狀況。一般認為家庭所得的多寡，是決定教育投資多寡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但由於主客觀因素限制，本研究無法得知家庭每月收入情形，僅能從每月支出情形約略得知家庭收入情形。本研究將所有資料分為四組：二萬元以下、20,000~49,999 元、40,000~79,999 元以及八萬元以上，並以二萬元以下作為對照組。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的「93 年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若按照可支配所得等分為十組時，則每年消費支出在 232,409 元的組別，相當於本研究中家庭每月支出在兩萬元以下時，家庭年度儲蓄是負的；而在每年消費支出在 1,009,018、1,280,759 元的組別，相當於本研究中家庭每月支出在八萬元以上時，有者最多的儲蓄。故消費支出與可支配所得有正相關。

⁸ A.B. Hollingshead(1957)在家長的職業類別部份分為七級：「大公司老闆與業務主管、專業人員」、「中型公司老闆與經理、次級專業人員」、「大型公司人事行政人員、小公司老闆與半專業人員」、「自營商、神職人員、推銷員與技術人員」、「技術工人」、「半技術人員」與「非技術人員」。

- 2) 家庭每月收支狀況：一般來說，若收入大於支出，代表家庭可以更有預算給予子女教育投資。原始資料將收支狀況分為收入小於支出、收支平衡與收入大於支出等三種。本研究將以收支平衡作為對照組進行研究。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93年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年支出愈多，儲蓄愈高；年支出愈少，儲蓄愈低，故若同時放入「全家每月平均支出」與「家庭每月收支狀況」時，則有可能產生共線性。但本研究透過 Tolerance Test 的結果，並未發現共線性的現象，故將兩個變數同時放入。
- 3) 居住地區：內政部兒童局針對城鄉部分，依據台灣省政府於民國 83 年編輯之「基層建設與均衡地方發展之規劃研究」⁹的分類方式，將所有鄉鎮市分為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與金馬地區，其中台灣省又分為六組，分別為第一～五級鄉鎮市與省轄市，級數愈高，都市化程度亦愈高。本研究將台灣省第一～四級鄉鎮市與金馬地區等五小組合為一組，稱為「鄉鎮」。根據表 3，共有 18 個鄉鎮市區之樣本。台灣省第五級鄉鎮市與省轄市以及台北市、高雄市兩大直轄市等四小組合為一組，稱為「都會區」。根據表 3，合計有 42 個鄉鎮市區之樣本。本研究將以所定義之「都會區」則作為對照組進行比較。

第二節、採用資料

本研究採用作者申請內政部兒童局於 2005 年出版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台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檔資料。該資料調查對象為 2004 年 12 月底時戶籍設在台閩地區，且戶內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家庭，主要訪問對象為該戶兒童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調查期間為 2005 年九月至十一月，主要內容為兒童之家庭、健康、遊戲、育樂休閒、托育、養育與教育，對兒童福利措施的瞭解與應用情形，以及對政府辦理兒童福利之期望。詳細內容可分為：

- 1) 兒童基本資料

包含兒童出生年月、性別、胎別與排行。

- 2) 兒童家庭狀況

包含居住狀況、未滿十八歲兄弟姐妹個數(其中包含 0~3 歲、3~6 歲、6~12 歲與 12~18 歲四種細項)、父母親婚姻狀況、父母親年齡、原來國籍、教育程度、工作情況、家庭收支狀況等。

⁹ 分類方式採用以下 12 項指標：人口密度、人口淨遷移率、第一級人口產業比率、第二級人口產業比率、每千人企業單位數、每企業人口淨值、每企業場所單位數、每企業場所入口值、每千人醫生數、自來水普及率、自籌財政能力、公共設施完備率。

3) 兒童本身狀態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是否被評估為發展遲緩、是否有重大傷病或身體傷害、家庭花在兒童主要支出項目等。

4) 兒童遊戲與育樂休閒

兒童參與休閒活動之類型、參與休閒活動時數、獲得休閒活動來源、陪伴兒童參與活動者、家庭對兒童休閒環境的期望等。

5) 兒童托育與養育狀況

是否上小學以及就讀小學類型、放學後至晚飯前如何安排、寒暑假如何安排兒童活動、兒童學過哪些才藝等。

6) 兒童福利

對兒童福利機構或措施之認知、政府兒童福利服務的問題與改進方案、對兒童權利的注重程度等。

在 2005 年的該次調查中，採用「分層兩階段抽樣法」，第一階段抽樣單位為鄉鎮市區，第二階段抽樣單位為個人，得到的樣本數為 3,000 位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本文研究目標為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且正就讀小學之兒童，該範圍樣本數為 1,717 人。除了所有樣本之外，本文亦將針對兒童的居住地區，依城鄉差別分組進行計量分析。所有樣本分為「都會區樣本」與「鄉鎮樣本」，各分組樣本定義同上節解釋變數之敘述。「都會區樣本」之樣本人數為 1,185 人。「鄉鎮樣本」的樣本數為 532 人。

表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台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抽出鄉鎮市一覽表

都會區(共 42 個鄉鎮市區)			
台北市	文山、萬華、大同、信義、松山、士林		6
高雄市	三民、楠梓、新興、鼓山		4
省轄市	北	基隆市仁愛區、新竹市香山區	8
	中	台中市東區、南屯區、北屯區	
	南	嘉義市東區，台南市東區、中西區	
台灣省 第五級	北	台北縣板橋市、三重市、新莊市、永和市、新店市、樹林市、淡水鎮、泰山鄉、瑞芳鎮，桃園縣桃園市、龜山鄉、中壢市、龍潭鄉，宜蘭縣羅東鎮	24
	中	台中縣太平市、大里市、大雅鄉，彰化縣彰化市，苗栗縣頭份鎮	
	南	台南縣永康市，高雄縣鳳山市、仁武鄉，屏東縣屏東市	
	東	花蓮縣花蓮市	
鄉鎮(共 18 個鄉鎮市區)			
台灣省 第四級	桃園縣大園鄉，新竹縣新豐鄉，彰化縣埤頭鄉，南投縣埔里鎮，雲林縣斗南鎮，台南縣歸仁鄉，澎湖縣馬公市		7
台灣省 第三級	桃園縣新屋鄉，台中縣外埔鄉，嘉義縣中埔鄉，高雄縣大樹鄉，台東縣關山鎮		5
台灣省 第二級	苗栗縣大湖鄉，雲林縣崙背鄉，屏東縣九如鄉		3
台灣省 第一級	台北縣坪林鄉，彰化縣大城鄉		2
金馬 地區	金門鄉金湖鎮		1
合計共 60 個鄉鎮市區			

第三節、敘述統計

本節將針對 1,717 名就讀公私立小學學童有效樣本，針對其放學後、寒暑期補習與才藝補習方面列出相關基本統計量。就總樣本而言，根據表 4，可得知有 26.67% 的學童放學後參加補習，38.61% 的學童於寒暑期參加補習。在才藝補習方面，我們由表 5 可發現，有 84.33% 的學童曾經參與才藝補習，其中以參與兩項才藝的學童為最多，佔 24.58%，其次為一項才藝，佔 24.05%。由表 4 可以知道，台閩地區學童參與才藝補習的平均項數為 2.17 項。以下就以本研究中主要的解釋變數分為兒童本身資料、父母親特徵及兒童家庭狀況分類進行敘述統計。所有的敘述統計皆列在表 4 當中。

甲、兒童本身資料

1) 依性別分組

若由性別分組，我們可以發現，男孩放學後補習率為 27.33%，略高於女孩的 25.69%。而在寒暑期補習率方面則剛好相反，女孩的比率為 40.15%，反而略高於男孩的 37.60%。接著在才藝補習方面，可以發現女孩的平均補習項數為 2.32 項，高於男孩的 2.07 項。

2) 依年級分組

我們可以發現，低年級學童的放學後補習比例最低，為 22.69%，其次是中年級學童的 25.54%，最高的是高年級學童，為 30.55%。而在寒暑期補習方面，排行順序則與放學後補習有所不同。比例最低的是中年級學童，為 34.77%，其次是低年級的 38.89%。高年級學童的寒暑期課業補習比例為 42.36%，位居第一。

在才藝補習方面，高年級學童的平均補習項數最高，達到 2.33 項，而中年級學童其次，為 2.18 項；低年級學童的補習項數最低，僅 1.92 項。

3) 依排行分組

針對此分組，我們發現在家排行老大的放學後補習比例最高，達到 28.17%。在家排行老三以上的放學後補習比例最低，僅 22.92%。在寒暑期補習方面，則同樣以在家排行老大之兒童補習比例最高，達到 41.24%；在家排行老三以上的寒暑期課後補習比例同樣最低，僅 31.23%。

在才藝補習方面，則依然以老大之兒童平均補習項數最高，達到 2.36 項，其次是老二的 2.18 項；在家排行老三以上的補習項數僅 1.64 項，位居最後。

乙、父母親特徵變數

1) 依母親教育程度分組

放學後補習若按母親教育程度為分組，則我們可以得知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子女，其參與放學後補習的比例為 24.57%，低於所有有效樣本的平均值 26.67%；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的子女參與放學後補習的比例最高，達到 33.58%。若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時，子女參與寒暑期補習的比例最高，達到 49.45%，其次是大學以上程度的 44.36%；母親教育程度在國(初)中以下的比例最低，僅有 29.24%。

在才藝補習方面，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的子女參與補習的平均項數名列第一，達到 3.06 項，其次是專科的 2.80 項。母親教育程度若為國(初)中以下，則位居最末，僅有 1.34 項。

2) 依父親教育程度分組

父親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的家庭子女放學後補習的比例最低，僅有 23.34%；而父親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的家庭子女放學後補習的比例最高，為 30.49%。父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家庭，其子女放學後補習比例僅次於大學以上學歷，達到 29.77%，高於所有有效樣本平均值 26.67%。在寒暑期補習情形方面，父親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的家庭子女寒暑期補習為最低，僅有 27.53%。父親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的子女寒暑期補習比例排第一，為 46.95%。

父親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的子女，其參與才藝補習的平均項數最多，達到 3.09 項，其次為專科的 2.57 項，兩群之間有 0.5 項的差距。父親教育程度在國(初)中以下的子女參與才藝補習的項數最低，僅有 1.33 項。

3) 依母親就業狀況分組

在放學後補習方面，我們可以看出母親為全職工作者的子女，其補習比率最高，為 28.36%。當母親從事兼職工作時，子女補習比例僅 22.60%。在寒暑期補習方面，無工作的母親，其子女補習比率最高，達到 41.06%，全職工作者的母親子女補習比率最低，為 38.40%。

在才藝補習方面，母親為全職工作者與兼職工作者的子女，其平均補習項數皆為 2.26 項。母親無工作時，其子女補習項數僅為 1.98 項。

4) 依父親職業分組

若不列入無法歸類之工作類別，父親職業為「主管經理」的子女，其放學後參與補習的比例最高，達 33.50%，其次是父親為「一般事務人員」的子女，達 26.88%。父親若為「農林漁牧業與技術工」、「非技術體力工與非工作全職者」時，

其子女放學後補習的比例分別僅有 24.02%、16.57%。在寒暑期補習部分，父親職業為「主管經理」的子女參與補習的比例同樣最高，達 48.28%。其次為父親為「專業人員」的子女，達到 45.97%。父親為「非技術體力工與非工作全職者」的比例最低，僅有 20.57%。

父親職業為「主管經理」的子女參與才藝補習的平均項數位居第一，達 2.82 項，其次為父親為「專業人員」的子女，達 2.66 項。父親為「非技術體力工與非工作全職者」的子女參與才藝補習的項數僅有 1.49 項。

丙、兒童家庭狀況

1) 依每月支出分組

我們可以發現，每月支出在 50,000~79,999 元的家庭，其子女放學後參與補習的比率最高，達 33.87%；每月支出在 80,000 元以上的家庭，安排子女放學後補習的比率僅 15.18%，在四個支出分組中排最後。在寒暑期補習方面，每月支出在 50,000~79,999 元的家庭，其子女補習的比率同樣位居第一，達 42.20%。每月支出在 80,000 元以上的家庭安排子女寒暑期補習的比率最低，為 33.93%。值得一提的是，每月支出在兩萬元以下的家庭，其子女雖然放學後補習的比率為不到兩成的 18.67%，但在寒暑期補習上卻僅次於每月支出在 50,000~79,999 元的家庭，達 40.00%。

在才藝補習部份，每月支出在 80,000 元以上的家庭，其子女參與補習的平均項數為 3.07 項，位居第一，其次是每月支出在 50,000~79,999 元的家庭的 2.60 項。每月支出在 20,000 元以下的家庭，其子女參與才藝補習項數，僅有 1.56 項。

2) 依家庭每月收支狀況分組

放學後補習比率若按家庭每月收支狀況分組，由高到低依序為「收入大於支出」的 29.52%、「收支平衡」的 26.56%、「收入小於支出」的 24.82%。寒暑期補習比率的排名與放學後部份雷同，分別為 45.71%、40.10%、29.98%。而才藝補習平均項數部分也與前二項目相同，分別為 2.98、2.12、1.69 項。

3) 依居住地區分組

放學後補習按照城鄉分組的情形，以居住在「都會區」的兒童比例較高，達 26.92%。而在寒暑期補習方面，則依然以居住在「都會區」的兒童所佔比例較高，達到 39.32%。

接著在才藝補習部分，可以透過表 4 得知居住在「都會區」的兒童在參與補習的平均項數上為 2.33 項。居住在「鄉鎮」的兒童，每人平均補習項數僅有 1.80 項。另外若以所有樣本而言，雖然有 84.39%的學童曾經學過才藝，但是若分為

城鄉兩組樣本時，我們可透過表 5 得知，鄉鎮學童僅有 78.01% 學過才藝，較都會區學童的 87.22%，幾乎低了接近一成左右。

表 4 各種補習人數比例及項數－全體樣本

	總數	放學後補習		寒暑期補習		才藝補習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項數	平均
總有效樣本	1,717	458	26.67	663	38.61	3,724	2.17
男孩	1,032	282	27.33	388	37.60	2,132	2.07
女孩	685	176	25.69	275	40.15	1,592	2.32
低年級	432	98	22.69	168	38.89	830	1.92
中年級	650	166	25.54	226	34.77	1,415	2.18
高年級	635	194	30.55	269	42.36	1,479	2.33
老大	788	222	28.17	325	41.24	1,862	2.36
老二	628	167	26.59	244	38.85	1,369	2.18
老三以上	301	69	22.92	94	31.23	493	1.64
母親國(初)中以下	277	78	28.16	81	29.24	372	1.34
母親高中(職)	863	212	24.57	324	37.54	1,733	2.01
母親專科	271	91	33.58	134	49.45	759	2.80
母親大學以上	266	70	26.32	118	44.36	814	3.06
父親國(初)中以下	287	67	23.34	79	27.53	383	1.33
父親高中(職)	733	179	24.42	263	35.88	1,394	1.90
父親專科	309	92	29.77	141	45.63	794	2.57
父親大學以上	328	100	30.49	154	46.95	1,012	3.09
母親全職工作	1,086	308	28.36	417	38.40	2,458	2.26
母親兼職工作	177	40	22.60	70	39.55	400	2.26
母親無工作	414	103	24.88	170	41.06	820	1.98
父親主管經理	203	68	33.50	98	48.28	573	2.82
父親專業人員	248	65	26.21	114	45.97	659	2.66
父親一般事務人員	599	161	26.88	242	40.40	1,342	2.24
父親農林與技術工	358	86	24.02	115	32.12	589	1.65
父親其他	74	29	39.19	32	43.24	159	2.15
父親非技術工非全職	175	29	16.57	36	20.57	261	1.49

	總數	放學後補習		寒暑期補習		才藝補習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項數	平均
總有效樣本	1,717	458	26.67	663	38.61	3,724	2.17
兩萬元以下	75	14	18.67	30	40.00	117	1.56
20,000~49,999 元	1,158	301	25.99	438	37.82	2,296	1.98
50,000~79,999 元	372	126	33.87	157	42.20	967	2.60
八萬元以上	112	17	15.18	38	33.93	344	3.07
收入 < 支出	427	106	24.82	128	29.98	720	1.69
收入 = 支出	975	259	26.56	391	40.10	2,064	2.12
收入 > 支出	315	93	29.52	144	45.71	940	2.98
台灣省第一~四級 暨金馬地區(鄉鎮)	532	139	26.13	197	37.03	959	1.80
台灣省第五級與省轄市 暨北高兩市(都會區)	1,185	319	26.92	466	39.32	2,765	2.33

表 5 才藝補習項數分配表(全體樣本與城鄉分組樣本)

補習項數	全體樣本		都會區樣本		鄉鎮樣本	
	各項 人數	各項 比例	各項 人數	各項 比例	各項 人數	各項 比例
0	269	15.67	152	12.83	117	21.99
有參加比例	1,448	84.33	1,033	87.17	415	78.01
1	413	24.05	270	22.78	143	26.88
2	422	24.58	299	25.23	123	23.12
3	286	16.66	212	17.89	74	13.91
4	167	9.73	121	10.21	46	8.65
5	71	4.14	56	4.73	15	2.82
6	59	3.44	48	4.05	11	2.07
7	17	0.99	15	1.27	2	0.38
8	6	0.35	6	0.51	0	0.00
9	5	0.29	4	0.34	1	0.19
10	2	0.12	2	0.17	0	0.00
總人數	1,717		1,185		532	